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2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复兴河卧佛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琼江复兴河卧佛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6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复兴河卧佛镇段水生态修复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4216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卧佛镇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刘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。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：设施生态基质修复 13500m³；建设生态石笼 5400m；低矮植物隔离带 5400m²。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：实施生态基质修复 28000m³；建设生态石笼 11200m；低矮植物隔离带 11200m²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307.7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82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.79 万元，预备费 170.9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8 个月。

十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